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13.2.22 第 32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分抵免

依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業課程：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EMBA 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代號為 MI 之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五科(含)以上。

第三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一年內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其中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妥「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備後自動生效。入學後一年內如未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得由本系所務會議邀請學生列席說明問題並協助學生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本系 EMBA 在職專班碩士生以每屆 4 名為上限。其中若有共同指導之情形，各計入每位共同指導教授之學生數（以 1 計數）。如有特殊狀況須提請本系所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第四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管理學院研究所課程，本系承認選修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非本校管理學院的在職專班研究所之課程，本系不承認其選修之學分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依本系規定期限，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未依本系規定期限送交本系審查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者，不

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本系 EMBA 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其相似度須小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碩士論文印刷本經由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相似度小於百分之二十的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離校。

第七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